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电连技术出具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招商证券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对电连技术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 3、审阅公司出具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电连西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电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连精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泓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组织与岗位管理、信息与沟通、战略与经营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销售管 理、采购与业务外包、质量与安全管理、技术及研发管理、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税务管理内部制度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控制等领域。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等领域。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不存在调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对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leq$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②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③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2018 年公司将通过内部审计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提高审计服务职能及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有针对性的提出审计意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电连技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电连技术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电连技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盛培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